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3-007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民生证券为公司2022年出售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9%股权的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原委派郑马林先生、蓝天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郑马林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王雷先生接替郑马林先生担任持续督导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蓝天先生、王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

王雷先生简历

王雷,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就职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6年,先后负责或参与多家上市公司IPO、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08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成功发行,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 | | |
|---|---|---|---|
| 债券名称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 |
| 债券简称 | 23一创证券CP001 | 债券流通代码 | 072310039 |
| 发行日 | 2023年2月22日 | 起息日 | 2023年2月23日 |
| 兑付日 | 2023年6月9日 | 期限 | 106天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10亿元 |
| 发行利率 | 2.80%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5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395,663,149.75 | 4,337,150,964.75 | 1.35% |
| 营业利润 | 879,768,461.26 | 754,673,302.77 | 16.58% |
| 利润总额 | 869,307,012.26 | 725,885,653.67 | 19.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41,380,495.17 | 615,942,771.05 | 20.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08,537,210.06 | 581,194,088.37 | 4.70% |
| 基本每股收益 | 0.75 | 0.62 | 20.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47% | 12.84% | 1.63%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6,810,020,841.71 | 6,723,208,000.32 | 1.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441,129,061.01 | 4,829,228,112.17 | 12.67% |
| 股 本 | 989,204,866.00 | 989,204,866.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5.50 | 4.88 | 12.70% |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9,566.31万元,同比增长1.35%;营业利润87,976.85万元,同比增长16.58%;利润总额86,930.70万元,同比增长19.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138.05万元,同比增长20.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853.72万元,同比增长4.70%;实现每股收益0.75元,同比增长20.97%。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比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制剂部分产品受到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影响,尤其是2022年第四季度第七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开始执行,罗库溴铵注射液开始受到明显影响。呼吸科产品保持较快增长、其他制剂产品保持平稳。2022年公司原料药板块业务夯实基础,提升效率。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是公司城南厂区整体搬迁补偿收益约9,100万元。

2022年公司推行精益生产、降低综合成本,提升客户响应,制剂持续完善产品梯队,原料药加快应用新技术、新工艺。

2、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81,002.08万元,同比增长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44,112.91万元,同比增长12.6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银华多利宝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60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年2月27日 |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2月27日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2月27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 |
|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银华多利宝货币A | 银华多利宝货币B |
|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604 | 000605 |
| 该类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 - | 是 |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27日(含2023年2月27日)起恢复代销机构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20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润投资”)的通知,燕润投资正在筹划向克拉玛依市某国资(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公司控制权,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方式为燕润投资将持有的公司47,169,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000%)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并将持有的31,446,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999%)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尚属于洽谈阶段,未签署任何协议,且需经克拉玛依市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8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2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会议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施晓晖先生、邹荣先生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 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除昆钢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昆钢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昆钢控股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96,977,080股(含),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昆钢控股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16.855%(含本数),具体认购股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16.855%(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额中自动扣除)。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 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 限售期

昆钢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除昆钢控股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内容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 包括200万吨焦化主体工程的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设施、脱硫脱硝装置、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等生产设施,配套剩余焦炉煤气发电利用工程,及相应的全厂公用辅助设施。 | 356,198.02 | 120,000.00 |
| | 合 计 | | 356,198.02 | 120,000.00 |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356,198.0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2,990.86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12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的资本性支出。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把握市场机遇并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0. 发行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施晓晖先生、邹荣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施晓晖先生、邹荣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昆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昆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同意昆钢控股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昆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八、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施晓晖先生、邹荣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九、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施晓晖先生、邹荣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昆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昆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协议》,并同意昆钢控股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昆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论证分析报告》。

十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十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九、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施晓晖先生、邹荣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昆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昆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十、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施晓晖先生、邹荣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8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2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会议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施晓晖先生、邹荣先生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 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除昆钢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昆钢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P_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96,977,080股(含),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昆钢控股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16.855%(含本数),具体认购股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16.855%(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额中自动扣除)。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 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 限售期

昆钢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除昆钢控股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内容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 包括200万吨焦化主体工程的备煤系统、焦处理系统、炼焦设施、脱硫脱硝装置、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等生产设施,配套剩余焦炉煤气发电利用工程,及相应的全厂公用辅助设施。 | 356,198.02 | 120,000.00 |
| | 合 计 | | 356,198.02 | 120,000.00 |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356,198.0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2,990.86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12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的资本性支出。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把握市场机遇并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0. 发行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